

第三版

吴 敏 吴明忠 著

国际经贸 英语合同写作 上册

English Writing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ntra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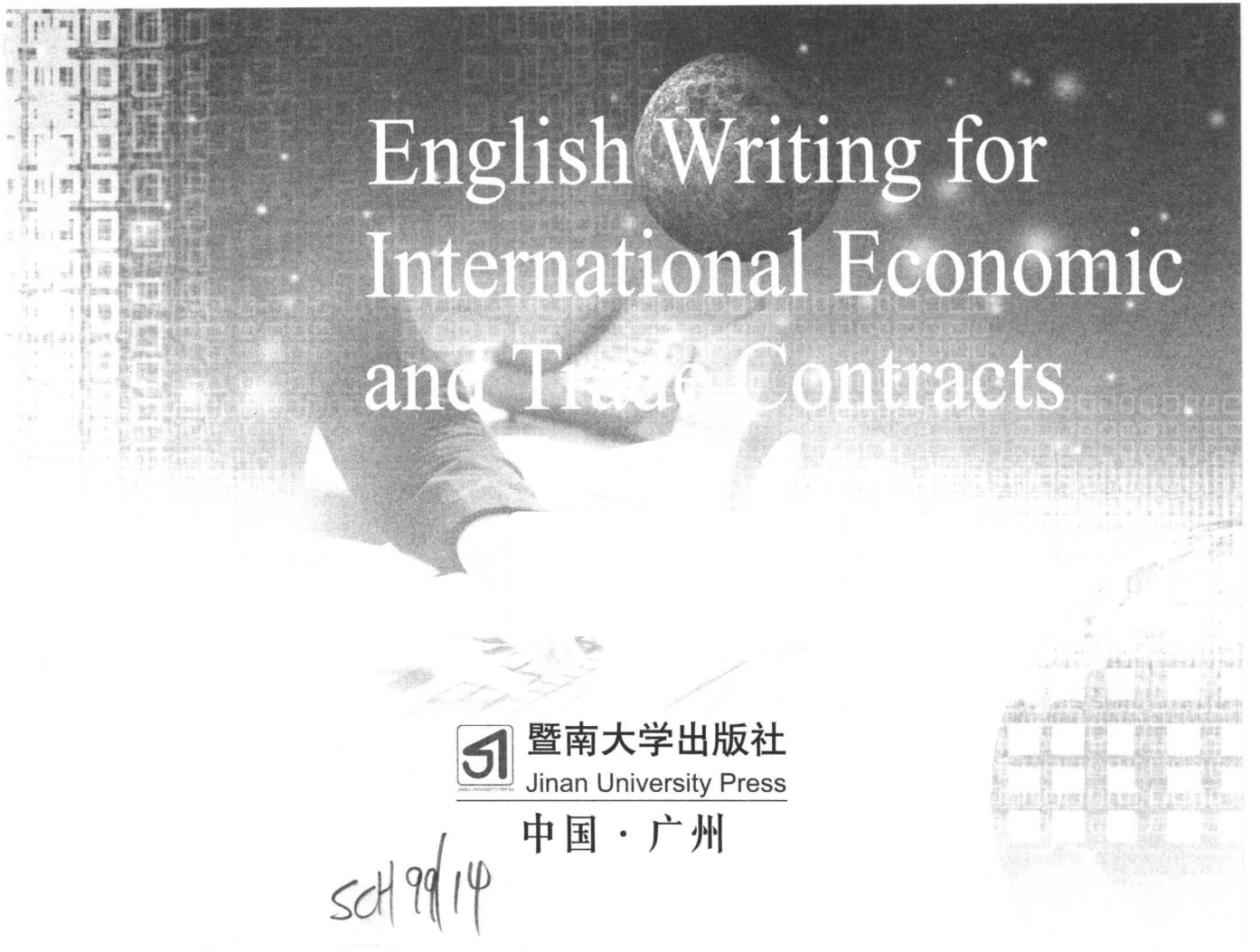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吴 敏 吴明忠 著

F740.4
53
:1

第三版

国际经贸 英语合同写作 上册



English Writing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ntracts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sch 99/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英语合同写作 (第三版) · 上册/吴敏, 吴明忠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 - 81029 - 815 - 1

I. 国…

II. ①吴…②吴…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 4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45 千

版 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5 次

印 数: 12001—18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总编室联系调换)

第二次修订说明

自本书于2002年2月修订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和世界贸易形势又发生了一些新的情况、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本着与时俱进、吐故纳新、加强法律规范和扣紧外贸业务的宗旨,著者对本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修订的内容简介如下:

- (1) 改正某些拼写、标点、大小写等的印刷错误和个别用词欠妥、译文欠当之处;
- (2) 删除某些陈旧、繁琐、重复的参考资料;
- (3) 补充仲裁、商标、专利、合同、关税的法律条文和用语;
- (4) 新增反倾销、反补贴、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阅读材料和当前外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参考资料。

吴 敏

2005年5月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修订说明

本书于1999年2月面世以后，我国的国际经贸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是：①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实施和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同时废止，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必须按照新合同法加以规范；②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与WTO的规则接轨，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写作也需要加以同步改进，以便迎接“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本书的内容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增删，以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但因本人的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指正，在此，我向提供宝贵修改意见的专家教授致以衷心的感谢！

吴 敏

2002年2月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作者的话

随着我国国际经贸业务的不断发展，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写作，也要有一个相应的更新、改进和提高。为此，作者首先把旧作《对外经济贸易合同》加以去陈取新，采用了原书的精华部分，又广收精选，增加了一些新的合同、条款、贸易方式和写作内容，并把多年从事外贸业务和英语教学工作的心得、体会和经验总结起来，结合当前国际经贸的发展趋向和新的要求而写成这本《国际经贸英语合同写作》，希望它能帮助读者提高合同写作能力，以适应国际经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书是外贸英语、国际经贸实务、涉外经济法三门学科的交叉融合，希望读者注意学好这三门课程，并加以融会贯通和交叉应用，为写好各种国际经贸合同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本书实行“中英文并用并重”的原则。由于我国的国际经贸合同多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报批英文合同也要附送中文本，所以，我们的合同写作必须实行这一原则。希望读者通过学习本书的各种中英对照材料，体会上述原则的重要性和实用性，掌握中英文合同的写作方法和两种文字互译的技巧，进一步提高中英文写作翻译水平。

本书可供从事涉外经济、贸易、金融、法律、翻译工作的人员在工作中参考使用，尚未学完上述三门课程者还可利用它进行必要的补习。本书更适合作为大专院校的国际商务英语写作教材，有助于提高学生的中英文写作翻译能力。它还适合自学者学习使用，本书的参考资料、汉语参考译文和习题参考答案，能给他们提供有益的帮助。

作者对为本书的编写、出版、发行而提供各种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9年2月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贸合同写作常识和法律规范	1
第一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格式	1
第二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写作要求	2
第三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语言特色	3
第四节 国际经贸合同写作的发展趋势	6
第五节 国际经贸合同翻译应注意事项	7
第六节 法律规范	7
第七节 参考资料	8
第二章 货物买卖合同写作	9
第一节 写作要求	9
第二节 阅读材料	9
(A) Sales Contract	9
(B) Sales Confirmation	12
(C) Useful Sentences	13
第三节 参考资料	14
第四节 写作练习	16
第三章 货物买卖合同写作	19
第一节 写作要求	19
第二节 阅读材料	19
(A) Purchase Confirmation	19
(B) Contract for Purchase	21
(C) Useful Sentences	24
第三节 参考资料	26
第四节 写作练习	29
第四章 经销代理合同写作	33
第一节 写作要求	33

第二节	阅读材料	34
	(A) Sole Agency Agreement	34
	(B) Sole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35
	(C) Useful Sentences	38
第三节	参考资料	39
第四节	写作练习	42
第五章	加工贸易合同写作	45
第一节	写作要求	45
第二节	阅读材料	46
	(A) A Summary of the Processing Terms	46
	(B) Contract for Assembling	47
	(C) Useful Sentences	48
第三节	参考资料	50
第四节	写作练习	53
第六章	补偿贸易合同写作	56
第一节	写作要求	56
第二节	阅读材料	57
	(A) Agreement on Compensation Trade	57
	(B) Agreement on Feather/Machinery Compensation Deal	58
	(C) Useful Sentences	60
第三节	参考资料	62
第四节	写作练习	64
第七章	国际租赁合同写作	67
第一节	写作要求	67
第二节	阅读材料	68
	(A) A Finance Lease Agreement	68
	(B) A Letter of Guarantee	70
	(C) A Contract of Operating Lease	70
	(D) Useful Sentences	72
第三节	参考资料	74
第四节	写作练习	76
第八章	劳务出口合同写作	80
第一节	写作要求	80
第二节	阅读材料	81
	(A) Service Contract	81
	(B) Contract for Employment	85

	(C) Useful Sentences	86
第三节	参考资料	88
第四节	写作练习	92
第九章	承包工程合同写作	96
第一节	写作要求	96
第二节	阅读材料	97
	(A) Invitation to Bid	97
	(B) General Instructions and Conditions	97
	(C) Requirement Schedule	98
	(D)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Refrigerator Factory	99
	(E) Letter of Guarantee	101
	(F) Useful Sentences	102
第三节	参考资料	103
第四节	写作练习	107
第十章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写作	111
第一节	写作要求	111
第二节	阅读材料	112
	(A) A Joint Venture Contract	112
	(B)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18
	(C) Useful Sentences	126
第三节	参考资料	129
第四节	写作练习	134
第十一章	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写作	138
第一节	写作要求	138
第二节	阅读材料	139
	(A)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 Contract	139
	(B) co-operative Oil Venture Agreement	147
	(C) Useful Sentences	149
第三节	参考资料	151
第四节	写作练习	153
第十二章	技术贸易合同写作	156
第一节	写作要求	156
第二节	阅读材料	157
	(A) Contract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mportation of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157
	(B)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greement	164

	(C) Useful Sentences	175
第三节	参考资料.....	177
第四节	写作练习.....	179
第十三章	国际借贷合同写作.....	183
第一节	写作要求.....	183
第二节	阅读材料.....	185
	(A) Short-term 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	185
	(B) Agreement for Loan	186
	(C) Exhibit 1 Notice of Drawing	194
	(D) Exhibit 2 Repayment Guarantee	195
	(E) Useful Sentences	197
第三节	参考资料.....	198
第四节	写作练习.....	203

第一章 国际经贸合同写作常识和法律规范

国际经贸合同是我国和外国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依法成立，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管辖，对签约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格式

国际上采用合同制度已有很长的历史，合同的格式也趋于完善。对合同格式的要求，有些国家有法律规定，有些国家虽无明文规定，但已形成一种惯用的样式，并已为广大国家接受和采用。

国际经贸合同，按其重要性和繁简程度的不同，可以采用正式合同（Contract）、协议书（Agreement）、确认书（Confirmation）等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或其他形式。正式书面合同，一般都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合同名称（Title）

二、前文（Preamble）

1. 订约日期（Date of signing）
2. 订约当事人（Signing parties）
3. 订约地点（Place of signing）
4. 订约缘由（Recitals or WHEREAS clause）

三、本文（Body）

1. 定义条款（Definition clause）
2. 具体条款（Specific conditions）
3. 一般条款（General conditions）
 - a. 合同有效期限（Duration）
 - b. 合同的终止（Termination）
 - c.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 d. 合同的让与（Assignment）
 - e. 仲裁（Arbitration）
 - f. 适用的法律（Governing law）
 - g. 诉讼管辖（Jurisdiction）
 - h. 通知手续（Notice）

- i. 完整条款 (“Entire agreement” clause)
- j. 合同的修改 (Amendment)
- k. 其他 (Others)

四、立证结尾条款 (Witness clause)

- 1. 结尾语 (Concluding sentence)
- 2. 订约人签名 (Signature)
- 3. 盖印 (Seal)

以上是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的合同格式, 比较完善、复杂、保守, 多在英美本国和属地使用, 又称英美法系。民法法系 (Civil Law System) 的合同格式则比较简单 (主要是在前文订约缘由方面), 多在法、德等欧洲大陆国家使用, 又称大陆法系。

上述内容和格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各自交易情况协商而作必要的改动、增加或简略。

具体条款体现了各种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它的内容是随着合同的种类、标的、订约意图等的不同而互不相同的。例如,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具体条款是出资的总额、比例、方式、期限、利润的分享、亏损的分担等, 与商品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 如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等是完全不相同的。对于各种具体条款的用语要尽力做到明确而不含糊不清、肯定而不模棱两可、具体而非笼统、合法而不至于违法失效。

合同的一般条款是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循的某些一般原则和做法。它是由合同当事人参照国际惯例而共同协商议定的, 因此, 各种合同的一般条款如合同的修改、延期、仲裁、不可抗力等都具有某些通性, 其用语有的基本相同, 有的则大同小异。

合同的立证结尾条款的内容通常包括合同的份数、使用文字、效力、生效日期、见证人、合同当事人签名、盖印等。它的用词也具有某些通性, 因此, 各种合同的结尾用语也是大同小异的。

其他条款用来规定某些特别事项或作某些必要的补充, 有则列出, 无则省略。

第二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写作要求

国际经贸合同与国内经贸合同相比, 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 (1) 成交的数量、金额较大;
- (2) 合同洽谈和履行的时间较长;
- (3) 各国国情不同, 法规和政策各异, 涉及的经济、技术问题比较复杂;
- (4) 如果合同条款草拟不当, 易发生纠纷和造成经济、政治损失; 这些纠纷解决起来也比较棘手。

所以, 为了避免发生纠纷, 并在纠纷发生时便于交涉、调解、仲裁或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这就要求我们在草拟国际经贸合同时要特别小心, 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1) 合法性。合同是依法成立的法律性文件, 一切条款都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令、条例的规定, 如有抵触就可能引起违法事件, 不但合同不能执行, 而且还会带来不良的经济、法律后果。

(2) 全面性。合同的内容要力求全面表达订约各方在洽谈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防止遗漏或擅自增减,以免日后造成纠纷。

(3) 明确性。合同的用词要力求准确、严密、清楚、易解,避免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含糊不清,才不致引起解释上的分歧。

(4) 主动性。在不违反上述三点的情况下要争取主动,为自己留有回旋余地,要事前防范,不给对方留有漏洞,以免日后给人以可乘之机而使自己陷入被动。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对于国际经贸合同的草拟者本人来说,要努力做到下列几点:

(1) 全面深入了解该次交易的性质、特点、目的、要求、洽谈内容和经过,从头详细阅读有关往来函电和洽谈记录,做到心中有数;

(2) 了解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以及 WTO 的各项规则;

(3) 具有较丰富的对外经贸业务知识和较强的中、英文写作能力。

第三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语言特色

国际经贸英语合同是商务英语、贸易法、国际经贸实务三者交叉融合的产物。它通过长期的实践而形成一种约定俗成的语言特色,主要有:

一、使用正式词语

重要的国际经贸合同,习惯采用书面的形式,合同的草拟者也习惯使用正式书面语言,以显示合同正规、庄严的特色。例如:

Party A shall repatriate the patient to China and bear the cost of his passage to Beijing. 甲方应将病人遣返中国,负担他返回北京的旅费。(与 send back 相比,repatriate 是正式书面用词)

二、使用法律词语

由于依法成立的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合同的草拟者习惯使用法律词语,以显示准确、规范、威严的特色。例如:

In case one party desires to sell or assign all or part of his investment subscribed, the o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preemptive right. 如一方想出售或转让其所投资的全部或一部分,另一方应有优先购买权。(assign 和 preemptive 都是法律用语)

三、成对使用同义词

在合同中成双成对地使用含义只有细微差别的同义词,使合同具有周密、严谨的特色,以便减少漏洞和争议,这是从多年判例中总结出来的经验。例如:

Each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perform and fulfill any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本协议的各方均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这是同义谓语动词的成对使用。perform 和 fulfill 均为“履行”,但前者强调的是主观的努力,后者强调的是客观的结果)

四、用 shall 来强化合同的功能

要表述合同中各项具体的规定和表示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习惯上常用 shall 来

表示“应”、“应该”、“必须”，少用或不用 should、must、have to。shall 在规章、法令、合同等文件中可以用于各种时态和人称，带有浓厚的命令语气，充分体现法律文件的约束力和权威性。例如：

The Employer shall make a prepayment of 20% of the contract value to the Contractor within 10 days after signing the Contract. 雇主应于签约后十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承包合同价值 20% 的预付款。

五、使用古体词

在合同中迄今仍然使用一些古体词语，最突出的形式是仍然使用 here、there、where 加上介词而构成的复合副词。here 代表 this，there 代表 that，where 代表 which 并引出从句。在同一合同中要多次提及某些名词时，使用这些古体词可避免用词重复和文句冗长，使合同语句简练、准确、有力。但在正式、庄严之中却带有保守、古板的色彩。例如：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AA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Supplier) and BB Company (hereinafter called Distributor) whereby Supplier agrees to grant to Distributor the exclusive right to sell the Products in the Territor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as follows. 本协议由 AA 公司（以下简称供货人）与 BB 公司（以下简称经销人）签订。凭此协议供货人同意授予经销人按下列条款在指定地区销售指定产品的独家权利。（古体词 hereinafter = later in this Agreement, whereby = by which）

六、使用外来语

由于世界两大法律系统——“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使“合同英语”词汇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外来语”，其中有些在语音和词汇上已同化为英语，成为英语词汇的一部分；但还有一些保留下来，现在仍在使用。例如：

(1)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the Plaintiff's or Defendant's country. 仲裁应在原告或被告的国家进行。（plaintiff 和 defendant 原来是法语，但现在已同化为英语）

(2) An allowance on the basis of 2% of the sales price for each unit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ducted from the purchase price fraction pro rata. 补贴应按每单位售价的 2% 计算并从购价中按比例扣除。（pro rata 是拉丁语）

七、用语明确，不生歧义

合同的用语必须十分明确，决不可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才不至于产生理解上的分歧，引起争议索赔事件。例如：

Shipment is to be effected bimonthly at 600 metric tons each. 这句话含义模糊，因为 bimonthly 既可解作“两月一次”，又可解作“一月两次”；应装的数量既可解作“每两月每次装 600 公吨”，也可解作“每半月每次装 600 公吨”，造成装船的时间和总数量均无法确定。但如果该句加上月份予以限制则不会产生歧义：Shipment is to be effected bimonthly at 600 metric tons each within May, 2001. 在 2001 年 5 月份之内装运两次每次 600 公吨。

八、多用主动语态，少用被动语态

由于主动语态比较自然、明确、直接和有力，所以合同英语中主动语态用得较多，而被

动语态用得较少。试比较：

(1)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work-site shall be observed by workers. 工地的规章应被工人遵守。

(2) Workers shall observ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work-site. 工人应遵守工地的规章。

这两句的意思虽然相同，但因表述方式不同，(2) 句比 (1) 句更为自然、有力。在这种情况下以用 (2) 句为好。

九、多用现在时态，少用将来时态

尽管合同的条款很多是规定签约以后的事项，但习惯上仍以使用现在时态为原则。例如：

Licensee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90 days after a written notice thereof is sent to Licensor upon the happening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 (1) Licensor becomes insolvent or a liquidator of Licensor is appointed;
- (2) The patent described in Article 2 is not issued within 30 days from signing this Contract;
- (3) Licensor fails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当有下列事件之一发生时，被许可人在提前 90 天向许可人发送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 (1) 许可人变成无力偿付债务；或许可人的破产清算人已被指定；
- (2) 第二条规定的专利自签约起 30 天内尚未发布；
- (3) 许可人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

十、多用直接表达方式，少用间接表达方式

在合同中规定权利、义务和其他事项时，经常采用直接表达的方式，这样才显得更为直截了当，简洁有力。试比较下列句子：

(1) All persons, except those who are 60 years old or older, may be employed by this enterprise. 所有的人，年满 60 岁或 60 岁以上者除外，都可能被本企业雇用。(间接表达方式)

(2) All persons who are less than 60 years old may be employed by this enterprise. 所有不满 60 岁的人均可能被本企业雇用。(直接表达方式)

十一、使用专门短语表达合同英语惯有的含义

合同经常使用某些约定俗成的专门短语以表达某些惯有的含义，普通法系的合同尤其如此。这些短语中最常用的有：

1. whereas 鉴于
2. in witness whereof 作为协议事项的证据
3. now, therefore 兹特
4. in consideration of 以……为约因，对价
5. now these presents witness 兹特立约为据
6. in the presence of ... 见证人
7. for and on behalf of ... 代表某人

8. per pro. = per procuracionem 代表, 代理

十二、使用定义条款避免释义分歧

重要的合同, 往往一开始就使用定义条款 (Definitions) 把合同中重要名词的含义加以界定, 给予统一解释, 以免日后发生分歧。例如:

Chapter 1 Definitions

Unless the terms or context of this Contract otherwise provides,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meanings set out below:

"Special Equipment" means all technical equipment which is necessary and special for manufacturing co-operative Produced Products.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文另有规定, 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专有设备" 是指生产合作产品必须专用的全部技术设备。

十三、使用附录达到详细清楚

在内容繁多的合同中, 为了避免合同本文过于冗长和内容表述不够详尽, 往往使用附录 (Appendix 或 Annex) 来详述某些项目的细节,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例如某技术转让合同列有以下条款:

(1) Actual nam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PRODUCTS are shown in Appendix 1.

(2) Details of the information offer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are shown in Appendix 2.

The Appendices attached hereto are hereby mad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d are equally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1) 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录 1。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录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国际经贸英语合同的语言特色远不止此, 而且正在改革发展变化之中。深入研究和掌握“合同英语”的语言特色, 对草拟、翻译国际经贸合同有很大帮助, 并有助于与约双方顺利达成交易。

第四节 国际经贸合同写作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国际商务人士在交易过程中追求简易、快捷、高效方式的增强, 国际经贸合同格式、条款、用语等今后还要不断进行改革和简化, 其发展趋势是:

(1) 书面合同 (Written contract) 会逐步减少, 而口头合同 (Oral contract) 会逐步增多 (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

(2) 合同的书面形式趋于多样化, 可以包括信件 (Letter)、电报 (Telegram)、电传 (Telex)、传真 (Fax)、电子数据交换 (EDI)、电子邮件 (E-mails) (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

(3) 合同的格式 (Layout) 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还会进一步简化;

(4) WTO 成员国的合同内容要与 WTO 规则接轨;

(5) 英语合同用语中的外来词 (Foreign words)、古体英语 (Archaic English)、专门术语 (Technical language) 将逐步减少, 而通俗英语 (Plain English) 则会逐步增加;

(6) 互联网上洽谈并达成的买卖将很快增多, 用语则会更为简化;

(7) 缩略词 (Abbreviation) 在合同中的使用将越来越多。

笔者希望, 我国的国际经贸工作者和院校师生将会顺应世界潮流, 在国际经贸英语合同格式、条款、用语等方面能与世界接轨。

第五节 国际经贸合同翻译应注意事项

在我国, 国际经贸合同多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 而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因此, 我们在业务工作中, 经常要把中文译成英文或把英文译成中文。笔者认为, 我们在翻译中一般要注意以下要点:

(1) 要忠于原文: 译文要忠实再现原文的含义, 不能有任何的违反或错漏。尤其对于价格条款、数量、单价等重要数据不可译错, 否则差之毫厘, 失之千里, 会因小错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2) 要符合国际经贸习惯: 国际经贸合同的格式、条款和使用的语句、名词、缩略语、符号等都要按照国际经贸行业的习惯翻译, 也就是要内行而不可外行。

(3) 要尽量使用规范的法律用语: 国际经贸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文书, 翻译时要尽可能地使用确切的法律名词、术语和用词, 使译文准确而不含糊, 严谨而无漏洞, 以防别人钻法律的空子。

(4) 在英文合同汉译时, 如全用文言文则似乎有些生僻难懂, 若全用白话文则又不免有些松散繁琐。以作者之见, 最好是半文半白 (half literary and half vernacular)。这样的汉译文既易读易懂, 又精简有力。

做到了以上四点, 也就是按照国际经贸合同具有的特性, 基本上符合了“忠实、通顺”的标准, 达到了“信、达、雅”的要求。

第六节 法律规范

我们所草拟的国际经贸合同, 首先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法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以第十五号主席令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共 23 章, 428 条, 是我国统一的、较为完备的、与国际接轨而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合同法典。我们应将该法的中英文本作为辅助教材, 选择密切相关的条文进行学习, 并在工作中予以严格遵守和正确贯彻执行。

此外, 我们所草拟的国际经贸合同, 还要不违对方国家的法律规定, 同时也要注意参照有关的国际惯例。也就是说, 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应与 WTO 的各项规则接轨。